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17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,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,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募款計劃之擬訂。
 - 二、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。
 - 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 - 四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,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,由主任 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本會委員及顧問 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委員任期二年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 委員指定之,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,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,協 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